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园改造提升项目林地林木补偿费用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4.53	22.55	10	92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4.53	22.55	—	92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—	—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，恢复林地森林植被，加强氛围营造、打造庄严肃穆的红色阵地，深挖红色资源、丰富纪念设施的红色内涵。	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，恢复林地森林植被，加强氛围营造、打造庄严肃穆的红色阵地，深挖红色资源、丰富纪念设施的红色内涵。				
绩效 指标 (40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园改造提升项目林地林木补偿费用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园改造提升项目林地林木补偿费用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园改造提升项目林地林木补偿费用资金支付及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园改造提升项目林地林木补偿费用	24.53万元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0分)	指标1:	—	—	—	—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	指标1: 加强氛围营造, 打造庄严肃穆的红色阵地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	指标1:	—	—	—	—		
		生态效益 指标(0分)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	指标1: 深挖红色资源, 丰富纪念设施的红色内涵	中长期	中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20	19	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—	—	—	—	—		
总 分					100	99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